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章 公司党委会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部重工

第三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雄关东路12A号），邮政编码：73510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精细化管理、创新发展、诚信经营、奉献社会。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

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线、电缆经营；“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期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27日，股东会可通过修改本章程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243,094 元，大写：叁亿玖仟肆佰贰拾肆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整。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起设立。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4,243,094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目前前十大股东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实物	2008年11月28日前	356,093,094	90.3232%
2	乐清市蒲岐重型矿山机械厂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18,244,100	4.6276%
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8,050,000	2.0419%
4	青岛众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3,000,000	0.7610%

5	洛阳市昌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2,500,000	0.6341%
6	甘肃汇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2022年2月1日前	1,600,000	0.4058%
7	陕西腾得阳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1,500,000	0.3805%
8	瑞祥重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1,500,000	0.3805%
9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8年11月28日前	1,000,000	0.2537%
10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货币	2021年1月11日前	750,000	0.1902%
合计				394,237,194	99.9985%

第十九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份转让的资料等；

（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七）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份记载于股东名册，受让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公司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六）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批准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九）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二十）批准公司融资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权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

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应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责任，股东会权利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六章 公司党委会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或者 2 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

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授权，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四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其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4 名董事，乐清市蒲岐重型矿山机械厂推荐 1 名董事，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

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经营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

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按照有关权限，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撤销；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制订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八）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担保事项；

（十九）制订公司融资计划，审议批准融资计划内的融资方案；

（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具体以授权清单方式予以明确，董事会应依法授权，不得超越自身权限，《公司法》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

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

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职权；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订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六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股东会审议。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以及需要董事会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

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八）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工作，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七十八条 总经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聘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七）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四）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七）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八）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二十二）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三）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八十一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八十二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可设财务总监1名，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财务总监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列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用和重要资源配置、制定重要规章制度、论证审查重大经营合同和经济协议等事项的党委会、董事会或公司其他重要决策会议，对其中涉及财务问题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监管要求等设总审计师、首席质量官、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主管公司审计、质量、科研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

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八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各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公司按章程规定的比例和股东会的决议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以当年新增未分配利润的20%-30%向股东分红。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股东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可设总法律顾问1名，兼任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按权限报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 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 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 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 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 五条 公司公告采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 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 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 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 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解释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